公司代码:601877　　公司简称:正泰电器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4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5元(含税),该议案还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泰电器	6018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洁	王甲正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电话	0577-62877777	0577-62877777
电子信箱	chintzqb@chint.com	chintzqb@chin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等低压电器及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建筑电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EPC工程总包,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以及运维等。

低压电器产品具有量大面广、品种繁多的特点,公司的销售采取经销商模式、公司自主拓展模式,以及公司与经销商协同拓展模式等多种模式,且更加强化突出公司自主拓展与协同拓展,并已经实现中高端行业市场的升级突破。

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充分国际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形成了跨国公司与各国国内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作为根植于中国这一全球增长最为迅速的庞大低压电器市场的龙头企业,本公司的营销网络优势、品牌优势、技术及管理优势有助于本公司继续巩固领先地位,并持续受惠于行业的结构性变化,而本公司的成本优势加之积极技术创新,有利于构筑开拓国际市场的后发优势。

光伏新能源作为一种可持续能源替代方式,经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相对成熟且有竞争力的产业链。公司一直深耕光伏组件及电池片制造,光伏电站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电站运维等领域,并凭借自身丰富的项目开发、设计和建设经验,不断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工程总包、设备供应及运维服务。

自上市以来,公司利用稳固的行业龙头地位、卓越的品牌优势、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及自身产业链升级等优势逐步实现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型,公司还将进一步通过产业链的整体协同,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和电改机遇,构建集“新能源发电、配电、售电、用电”于一体的区域微电网,实现商业模式转型;完善电力产业链各个环节,从单一的装备制造企业升级为集运营、管理、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型电力企业。近年来,公司重点加速推动光伏户用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的发展。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7.5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5.7%。其中,制造业用电量增长2.9%。2020年,全国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5,244亿元,同比增长29.2%;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4,699亿元,同比下降6.2%。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0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48.20GW,同比增长60.1%,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32.69GW,同比增长82.5%;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15.52GW,同比增长27.2%。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达到252.5GW,同比增长23.6%,其中集中式光伏174.35GW,同比增长23.1%;分布式光伏78.15GW,同比增长24.8%。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9,269,751,235.95	55,277,446,536.83	25.31	47,582,564,179.59
营业收入	33,253,062,099.20	30,225,906,278.03	10.02	27,420,832,73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7,172,913.25	3,761,795,288.41	70.85	3,591,559,60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4,105,954.43	3,676,449,026.21	7.82	3,653,832,15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12,648,150.39	24,220,828,823.34	23.50	21,648,870,73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5,560,079.07	4,999,220,054.77	-3.87	2,900,080,34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9	1.75	70.86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9	1.75	70.86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8	16.29	增加7.69个百分点	17.1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698,591,258.02	8,910,403,573.31	8,638,100,030.97	10,005,967,2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704,593.85	1,468,860,607.46	1,237,349,681.90	3,379,258,03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8,932,616.89	1,444,969,523.11	1,208,506,891.96	991,696,92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657,021.60	2,286,496,839.44	1,844,590,938.46	1,986,129,322.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8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2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83,293	884,950,971	41.1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311,496	8.3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201,705	155,691,867	7.24	0	无		未知
南存辉		74,228,331	3.45	0	质押	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7,235,736	37,235,736	1.73	0	无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27,463,614	27,463,614	1.28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7,867,313	21,303,057	0.99	0	无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5,609,651	20,340,936	0.95	0	无		境外法人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1,661,421	18,177,676	0.85	0	无		境外法人
朱信敏		17,866,179	0.8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南存辉,南尔、南笑腾、南金侠为南存辉子女。截至本报告期末,南存辉直接持有本公司3.45%的股份,同时通过控制正泰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41.16%的股份,并通过正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8.39%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南尔、南笑腾、南金侠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0.02%、0.02%和0.02%股份,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3.06%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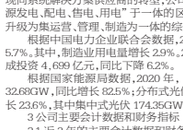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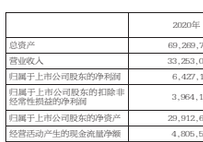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5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2%;净利润66.36亿元,同比增长67.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27亿元,同比增长70.8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06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92.70亿元,同比增长25.31%,所有者权益311.82亿元,同比增长24.97%。

2020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克服了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动荡等重重不利因素,围绕年初既定战略,持续强化治理能力,不断加强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在智能制造、绿色能源、能效管理等领域形成了多场景应用解决方案,推动公司向高科技、平台化、轻资产、服务型方向高质量发展,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53亿元,同比增长10.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7亿元,同比增长70.85%。

(一)低压电器

近年来,低压电器行业继续呈现头部企业集中度提升、从单一元器件走向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全球市场日益重要三大趋势。未来,智能电网、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化发展将提升智能低压电器的产品需求,而“互联网+”、“5G+”、新能源发电等领域的飞速发展则为低压电器产品提供了新的应用方向。多年来,公司已积累和沉淀大量优质客户和丰富的用户场景,能迅速感知和捕获市场与客户的变化和新需求,公司充分利用该独特的竞争优势,通过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渠道数量与质量,增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定制化深度绑定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挥行业龙头的作用,推动低压电器行业再定义,以通用和专业两种品类分类市场,持续创新营销模式,不断抢占全球市场份额,取得了优异的经营成绩。报告期内,公司低压电器分部实现营业收入184.22亿元,同比增速为3.05%,在国内低压电器下游分类中,正泰已在电网、建筑、工业OEM、个人用户等四个应用领域享有最高份额,持续展示出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

1、蓝海领航,渠道业务创新升级开辟新篇章。

低压电器应用广泛和终端客户多样性的特点,,拥有完整且强大的经销网络,实现最大范围全覆盖成为该领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持续优化和迭代渠道业务,不断强化渠道护城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475家一级经销商,5000余家二级分销商,超10万家终端渠道,实现一二级渠道、地市级覆盖率96%以上,构建了业内最健全、最深入的渠道网络,实现渠道网络全国覆盖。报告期内,国内渠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1.13亿元,同比增长28%。

为持续提升渠道优势,公司推进渠道业务生态升级工作,打造渠道命运共同体。一是开展“蓝海计划”,分步启动股份制合作区域销售总公司,实施渠道扁平化管理,打造综合市场业务新模式;二是以全产业链产品延伸为抓手,以系统解决方案为支撑,通过资源库建设、信息化支持、物流提升等手段赋能渠道平台,打开渠道业务增长新空间。

更高的行业话语权,源自于公司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加快“正泰品牌馆”、“电气工业超市”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终端市场的影响力与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品牌体验馆7家,工业超市旗舰店4家,工业超市标准店16家,SI形象店29家,行业峰会展示4场,推介会350余场,展示公司品牌形象和技术成果的同时,赢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2、筹谋擘画,行业直销业务进一步发展

行业客户因其个性化、定制型的需求,对公司的客户需求挖掘、研发协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同时,行业客户以其稳定的需求增长、高黏度的客户属性,将成为未来智能电气解决方案的重要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行业细分,在六大行业客户板块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出60余个子行业,明确以细分行业头部客户作为重点拓展对象的战略方针;充分挖掘细分用户痛点需求,在强大的研发体系支撑下,大幅缩短解决方案落地周期。在渠道命运共同体的基础上,不断整合各类资源;实施共建共享物流与服务体系,有效保障了客户服务的及时响应与有效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直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20亿元,较同期增长约11.1%,并为来年直销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基于公司强大的研发体系与优异的商务拓展能力,公司在电力设备、地产建筑等几大类下游客户均取得了良好的业务发展。电力设备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国网南网等电力企业的研发互动,在电力企业招投标份额占比进一步提升,中标广东电网电表外置断路器与计量中心流水线检测设备项目,以正泰产品尺寸为标准取得南方电网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的技术规范;地产建筑方面,与40余家地产头部企业达成战略协议,并有近30家已经开始产品供应,新增客户中包括上海绿地、中梁地产等知名房企,与GBE商业地产平台开展合作,获取新城吾悦广场、华住酒店等项目订单;通信方面,抓住5G基站建设市场机遇,成功为华为定制研发5G断路器,立项开发普通1U及智能1U产品,实现首单采购2万台,联合联通中讯院共同开发的5G一体化机柜产品已相继投入使用;工业OEM方面,拓展雪人股份、竞矿集团等合作伙伴,新增三一重工等重型机械行业客户。

3、厚积薄发,国际业务竞争优势日益凸显

全球本土化战略实施多年来,公司在海外业务已经具备了非常坚实的业务基础,境外子公司的布局,本土化团队的构建及全球区域物流仓库的建设,使得公司具备了抵御疫情的能力,并在全球范围内持续的拓展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国际业务在电器行业整体出口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依旧实现逆势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0亿元,较同期增长11.1%。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智能制造优势,确保海外客户订单的快速交付,协同温州、新加坡、越南、埃及的产能协作以及全球超过20家境外子公司与区域物流仓库,紧密链接当地客户,实现国际客户稳定供货与服务;充分发挥公司的海外品牌认可度以及全产业链优势,重点推进与电力、新能源、建筑、暖通等重点行业客户的合作;通过英语、西语等数字化新型营销方式和高频次全产业链线上直播,多场线上产品推介会、行业沙龙等活动,增强客户忠诚度,保持品牌热度。

公司继续强化专业市场突破,深度挖掘产业价值链,充分发挥海外品牌认可度的全面提升以及全产业链优势,推进与电力、新能源、建筑、暖通等重点行业客户的合作。获得凯德集团数据中心项目、智利ENGIE风力发电等多个项目。通过深度产品定制化研发,一体式智能断路器新获沙特国家电力公司智能电表外观断路器采购项目,订单金额从初始的7千万发展到超过2亿元,通过此次合作,正泰电器还被列入国家电网“一带一路”重点项目供方名单。

4、向之所欲,产研结合赋能公司战略落地

低压电器日趋走向系统集成和定制化解决方案,下游客户遴选伙伴供应商习惯也发生变化,分销渠道公司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0.29亿元,同比增长5.07%,三年累计近30亿元。高研发投入带来的是客户对于公司的高度认可与信赖,与中国科学院联合开发电力物联网新产品,为通讯和新能源行业头部客户开发5G基站、数据中心、光伏、风电等综合解决方案和定制化产品开发,株洲中车的车用配电方案及定制化新产品开发,牧原股份的智慧养殖系统及定制化产品开发……无不昭示着公司已经具备了服务头部客户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精益生产的创新应用,优化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目标。一是公司通过自动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与系统集成,打造绿色、高效、精益的智能制造新模式,为行业提供智能制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二是提升数字化设计、智能制造软件及装备的设计与实施、数字化车间运维、大数据价值挖掘等方面的柔性生产能力,加强自动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的数字化水平;三是推进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继电器等5个数字化车间建设,全力落实智能制造战略;四是通过实施技改项目,提高关键零部件制造、装配、在线检测、包装等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与可靠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开发及技术研究项目96项,制定行业标准47个;申请专利787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40项,授权专利3,494项,其中“电能表供电电路以及使用该电路的电能表”获评中国专利优秀奖、“万能式断路器”获评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低压电器可编程关键技术研究与系列标准制定”项目获评2020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NXZ-125,250,630自动转换开关电器”项目获评2020年浙江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基于用户端电器设备智能制造的数字化工厂的研制与应用”项目获评2020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基于精益自动化生产的电磁式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评2020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新能源

近年新能源行业备受关注,随着“3060”、零碳等减排目标的提出,为新能源行业特别是光伏提供了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其中“光伏+”形式即共享社会资源,又能融合一二次能源的技术特点,为新能源跨界应用及发展提供了新的道路。公司应服光伏行业原辅材料供应紧张、物流效率偏低等不利因素,较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标,实现了光伏新能源业务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新能源实现收入141.32亿元,同比增长18.57%,户用光伏市占率蝉联第一,全球组件出产销售超5.2GW,荷兰3座光伏电站累计151.89MW顺利完工并网,波兰51MW项目已如期完成一半并网量;国内市场继续稳步推进,白城100MW顺利完工并网,中标国家2020年度1.15GW的竞价、平价项目,新增户用装机容量超1800MW,增长率超80%。

1、创新应用模式,户用光伏综合服务板块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创新户用能源综合解决方案,完善渠道生态建设,迎接户用平价时代的到来。一是利用自身发、集、逆、变、配、送、控系统产品全产业链优势,为客户提供安装并网、品质管控、运维服务以及收益管理一站式服务,创新性推出“安益宝”业务模式,推动业务转型升级;二是利用“互联网+”平台、业务展销会、行业专题研讨会等积极展示公司产品,聚集目标顾客,制造销售热潮,提升业务销售量;三是巩固山东、河北、河南、安徽、浙江市场,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市场份额,同时培育江苏、山西、广东、福建等市场,做好渠道布局,提高覆盖率。报告期内,公司户用装机发电量达21.8亿度,同比增长超过170%;新增户用装机容量超1800MW,市占率蝉联第一,继续位居国内领先地位。

2、微发后续潜力,地面大型电站装机容量合理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平台化、轻资产”的战略部署,分阶段调整国内电站持有量的同时,稳步推进公司自主开发力度,增进终端客户黏性。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电站发电量超过31亿度,同比增长23%;中标国家2020年度1.15GW的竞价、平价项目,并积极与三峡智慧平台公司、中核汇能等公司建立合作意向,在光伏市场拓展以及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深化合作,相互赋能,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为公司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增强开发能力,电站建设如期实现并网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因素,白城二期100MW光伏领跑者奖补项目实现按期并网发电,荷兰3座光伏电站累计151.89MW项目顺利完工并网,波兰51MW项目已如期完成一半并网量,同时,按里程碑节点稳步推进温州550MW渔光项目、辽宁阜新70MW项目、沛水134MW项目建设,体现了公司高效组件技术和EPC成本、质量控制领域的综合实力。

4、提升制造实力,组件制造技术优势进一步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效率、组件功率领先行业均水平,电池平均量产效率突破23%,AstroSemi组件功率单玻主流功率达450W档,AstroTwins双玻445W档,量产主流功率档位行业领先。正泰新能源入选首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名单,获得绿色建材认证证书;“正泰CPOWER”获得科技部金桥奖;组件斩获2020PVEL/DNVGL“顶级组件制造商”。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8,639,445,889.72	-134,858,684.22	8,504,587,185.50
合同资产		134,858,684.22	134,858,684.22
预收款项	1,237,629,307.43	-1,237,097,717.61	531,589.82
其他应付款	2,237,228,012.80	-980,273,277.89	1,256,954,734.91
合同负债		1,152,549,498.83	1,152,549,498.83
其他流动负债	297,422,259.45	1,101,894,672.96	1,399,306,932.41
递延收益	699,421,503.08	-37,063,176.29	662,358,326.79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公司年度报告附注八和九之说明。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1-3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686,569,702.90元。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5元,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1,074,484,488.00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内容。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20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15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一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按照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对应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预计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50亿元。

●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涉及反担保。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5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5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计划新增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所示(折合为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万人民币
2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万人民币
3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人民币
4	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人民币
5	国内电站项目公司	450,000万人民币
6	海外电站项目公司	6,000万欧元
7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50,000万人民币
合计		1,500,000万人民币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情形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超出上述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

(一)授权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

(二)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含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13,999.49	1,163,668.89	228,092.82	57,021.23
2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54,785.13	449,359.57	487,763.76	46,389.15
3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9,641.93	96,943.68	644,946.19	10,172.47
4	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470.62	8,162.77	-	162.77
5	国内电站项目公司	-	-	-	-
6	海外电站项目公司	-	-	-	-
7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	-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的经济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